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1年芦花镇铁别村以工代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黑水县芦花镇铁别村，主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主动顺应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缺项，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支持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的优势，切实促进当地已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完成各类工程修建。排水工程：村里水渠长785m，村里水渠埋管段长233.47m；林中U型水渠长1227.9m，排水沟长105m；绿化提升：清理灌木丛及根1404㎡；整理绿化用地7643㎡；生产作业道：翻新步道宽为2m，长度约1773.5m，新建步道宽为2m，长度约1485.72m；新建核桃管理维护房共4个。新建滨河游步道长度约695m；滨水广场排水工程新建排水沟184m；改造蓄水池一处；生产作业平台共3处；制作半山宣传字体总共10个；夜景灯光1项；新建农产品销售展示中心面积约400m²；入口形象展示新建雕塑1个；入口桥景观提升1项；新建分水池6座；新建生态停车场约1600m²；室外科普房共2个；入口景观墙1处；停车场入口改造约27.3m²；卫生室景观提升约68.97m²；道路提升长度约600m；滨水广场工程青石板铺装2771㎡。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围绕脱贫攻坚及各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的，使以工代赈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巩固脱贫攻坚胜利成果提供坚实基础及保障。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本项目是围绕脱贫攻坚及各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的，使以工代赈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实基础及保障。

**2、项目管理**

2021年县财政下达衔接资金283.73万元，用于芦花镇铁别村以工代赈项目建设，2021年度顺利完成指标值，共拨付知木林镇弼石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283.73万元。

该项目建设是进一步发挥好以工代赈赈济作用，消除新冠疫情影响，是切实提高贫困群众及因疫情未外出务工人员收入的需要，是完善铁别村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促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需要，是农旅深度融合，促进本村村民持续增收的需要，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的需要，所以建设该项目是有必要性的。

**3、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补齐铁别村旅游生产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带动铁别村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带动地方经济稳定发展。特别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撬动民间企业及村民投资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接待及民宿事业经济和发展为基础，为全村群众的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产业基础设施支撑，为项目建设区域内农民找到了致富门路；加之铁别村困难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凭劳动获得劳务报酬，有助于其思想从“等靠要”变“劳动光荣，劳动致富”，增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激情，增强广大村民和已脱贫户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对黑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根据资金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群众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